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9-2391469

電子郵件：n11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46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戶字第1025040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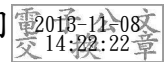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議本部戶政司網頁刪除「子女監護權約定書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10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2026139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ris.gov.tw/zh_TW/163法規與申辦須知/申請表單下載（第7頁）/委託書、同意書、約定書，已有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約定書」（第15項）及「委託監護同意書」（第12項），足資民法第1089條1091條及1092條之申請使用，同意刪除（第13項）之「子女監護權約定書」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（桃園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

收文:102/11/08



1020354910

3 無附件